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余佳樺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8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572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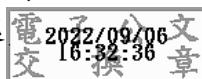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13415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10134151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」1份，請協助更新並廣為運用宣導，以傳達正確之租屋法規及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8月31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86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以111年7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10126892號函檢送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」請貴機關協助宣導在案。茲因本部（營建署）延長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」申請時程，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本（111）年7月1日起調漲用電級距之每度電費單價，為傳達正確之租屋法規及訊息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爰增修旨揭問答集部分內容，惠請協助更新及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

地政處 收文:111/09/06



1110215174

有附件